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楷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6607號、第6895號、第7470號、第8598號、第12120 號、第1679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楷倫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各罪，應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竊工具貳組、釣魚線壹綑、雙面膠壹捆，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楷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廟宇，以附表犯罪手法欄所示之方法，竊取如附表所示現金，得手後，隨即離去，竊得之款項供己花用殆盡。嗣因當場為巡邏員警查獲或廟方人員發現香油錢箱內現金不見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並就附表編號7（起訴書誤載為附表編號4）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元、行竊工具1 組，另就附表編號9 扣得現金500 元、行竊工具1 組、釣魚線、雙面膠各1 綑等物。

二、案經蕭行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林楷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6607卷第109至111頁，偵6895卷第47至48、70至71頁，偵8598卷第57至58、132至133頁，偵12120卷第62至63、153至154頁，偵16791卷第96至98、163至164頁，本院卷第99頁），核與證人童來成、林瑞桐、張敏生、蕭行凱、盧坤炳、陳佰鴻等人於警詢陳述相符（見偵6607卷第67至69頁，偵6895卷第73至76及偵16791卷第99至100頁，偵7470卷第51至53頁，偵8598卷第63至65頁，偵12120卷第65至67、69至75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附表編號1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益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6607卷第63、71至77、85、101頁）、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附表編號3至7案發地點照片、作案工具照片、附表編號3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附表編號4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附表編號5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附表編號6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附表編號7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被告手機通聯紀錄照片、被告行竊時穿著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林楷倫指認、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9年4月24日中市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6895卷第67至68、77至80、81、121、87、89頁上方、113、115、89至111、117頁下方、119、123、125至127、129、131至135、139、161至162頁）、員警職務報告、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表編號8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見偵7470卷第49、81、83至95頁）、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附表編號9案發地點照片、附表編號9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扣案物照片、附表編號9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138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8598卷第53、67、69至75、77、79、85、91、93至95、99、101至109、145頁）、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佰鴻指認、附表編號10案發地點照片、附表編號10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9年4月23日中市警鑑字第1090029124號鑑定書（見偵12120卷第45及59、77至81、83至87、89至97、99、165至16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楷倫指認、附表編號11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電話號碼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車行紀錄（見偵16791卷第89至93、101至103、105至113、115、11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保管字第2947號扣押物品清單、109年度保管字第2703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09年度院保字第1368號扣押物品清單、109年度院保字第1386號扣押物品清單、109年度院保字第1401號扣押物品清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5、81、85、89、93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附表編號11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1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㈢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1犯行，係於尚未竊得香油錢箱內款項前，即為警查獲並逮捕，是其雖已著手施行構成要件之行為，惟其行為因遭員警查獲致犯行未完成，是被告此次所為屬未遂行為，爰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前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確定，及以105年度審訴字第2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下稱第一案）；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1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次）、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第二案），上開二案接續執行，於107年8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型，且同為竊盜案件，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多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參以被告前已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惟慮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每次犯行竊取金額非鉅，竊盜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父母親約60多歲、未碰毒品時在工廠做鐵工、每月收入3、4萬元、父親無法工作、母親雖有工作但身體不太好、因係獨子會幫忙扶養父母、碰毒品後一錯再錯、朋友找時會去當義工幫忙老人或精神病患做清潔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且仍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

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也因此，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在依刑法第51條第6 款定執行刑者，更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所犯11件竊盜犯罪，雖係不同之被害人，然均為罪質同一之罪，且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圻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遭扣案之行竊工具貳組（見本院卷第85頁109 年度院保字第136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第89頁109 院保字第138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及2 ）、釣魚線1 綑（見本院卷第85頁109 年度院保字第136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雙面膠1 捆（見本院卷第85頁109 年度院保字第136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3 ），為被告所有且為本件竊取香油錢箱內財物之犯罪工具，業經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5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均沒收之。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款項共計6,900 元，雖均未扣案，然既為被告之犯罪

所得，原應依上揭規定，全數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因附表編號7（起訴書誤載為附表編號4）、9所示時地，當場扣案之現金10 0元、500元，業已返還被害人林瑞桐、告訴人蕭行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為憑（見偵6895卷第129頁，偵85 98卷第85頁），至其餘6,300元部分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因未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強制工作部分：

按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刑法第9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本項規定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始有強制工作之必要，查本件被告之竊盜犯行次數雖多，然均係是利用夜半時分，將置於開放空間之土地公廟之香油錢箱內之現金，以錢幣沾黏方式竊取，審酌其實施之犯罪手法頗為簡易，所能取得之款項亦屬有限之情況下，實難據此認定被告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情形，尚難認有強制工作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至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管領人／所有人	犯罪手法	遭竊金額（新臺幣）	罪刑
1	108年11月27日1時38分許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203之1號忠誠福德祠	童來成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	600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8年11月28日1時35分許	同上	童來成	同　上	200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9年1月26日2時35○○	臺中市北屯○區○○路240巷20號福德祠	林瑞桐	同　上	1,000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

（續上頁）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9年1月27日4時5分許	同上	林瑞桐	同　上	1,000 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9年1月28日3時8分許	同上	林瑞桐	同　上	1,000 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9年2月3日2時許	同上	林瑞桐	同　上	1,000 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9年2月10日2時30分許	同上	林瑞桐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後	100 元（已發還被害人）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竊工具壹組沒收。

（續上頁）

				，當場為巡邏員警查獲。		
8	109年1月12日5時40分許	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168之1號和平里福德祠	張敏生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後離去。	500 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9年3月4日4時19分許	臺中市西區昇平街53號昇平里福德祠	蕭行凱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後，當場為巡邏員警查獲。	500元（已發還被害人）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竊工具壹組、釣魚線壹綑、雙面膠壹綑均沒收。
10	109年2月25日3時20○○	臺中市南屯○區○○街159號新生里土地公廟	盧坤炳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後離去。	1,000 元	林楷倫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9年2月5日1時19○○	臺中市北屯○區○○路240巷20號福德祠	林瑞桐	將硬幣以雙面膠黏住魚線，再將硬幣垂降進香油錢箱內，以沾黏方式，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惟並未竊得任何現金而離去。	0	林楷倫犯竊盜罪未遂，累犯，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